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081157231號

附件：「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」、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」及「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」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「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」、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」及「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」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升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6條附表一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、第9條附表二雜項工作物設施查估標準表及第21條附表四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。
- 二、旨揭標準表適用範圍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尚未徵收公告期滿之案件。

市長黃偉哲

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／平方公尺

構造\層數		平房	二層樓房	三層樓房	四層樓房	五層樓房	六至九層樓房	十至十五層樓房	十六層以上樓房
鋼骨造 或鋼筋 混凝土 造	上	一萬七千四百六十	一萬七千四百六十	一萬八千五百六十	一萬九千四百	一萬九千九百五十	二萬一千零六十	二萬二千三百	二萬六千
	中	一萬六千八百	一萬六千八百	一萬七千六百七十	一萬八千二百五十	一萬八千八百二十	一萬九千八百四十	二萬一千零一十	二萬四千五百
	下	一萬五千四百二十	一萬五千四百二十	一萬六千三百二十	一萬七千二百三十	一萬八千一百四十	一萬九千零四十	二萬零一百七十	二萬三千五百
加強磚 造	上	一萬四千二百六十	一萬四千二百六十	一萬五千三百七十	一萬五千九百三十	一萬六千三百四十			
	中	一萬二千四百五十	一萬二千四百五十	一萬三千一百七十	一萬三千九百	一萬四千六百二十			
	下	一萬一千一百八十	一萬一千一百八十	一萬二千二百四十	一萬二千五百四十	一萬三千二百九十			
磚造	上	一萬零九百五十	一萬一千四百八十	一萬二千一百四十	一萬二千八百				
	中	八千九百六十	九千五百一十	一萬零二百一十	一萬一千零四十				
	下	七千七百七十	八千三百五十	八千九百二十	九千三百六十				

鋼鐵造	上	九千九百	一萬零二百九十	一萬零六百九十	一萬一千零八十				
	中	七千八百六十	八千二百八十	八千六百八十	九千一百				
	下	六千七百六十	七千二百	七千六百三十	八千二百				
土造 卵石磚 土石混 合造 砧石混 合造	上	八千一百八十	八千九百七十						
	中	六千七百五十	七千一百七十						
	下	六千零四十	六千一百九十						
竹造或 木造	上	八千零二十	八千七百二十						
	中	六千五百一十	六千九百四十						
	下	五千五百九十	五千七百三十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，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一公尺者，為超高或偏低，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重建單價} + \left[\frac{\text{樓層高度} - \text{三公尺}}{\text{三公尺}} \right] \times 60\% \times \text{重建單價}$$

- 二、重建單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，另地下室重建單價比照該地上樓層重建單價加計百分之二十補償之。
- 三、鋼鐵造房屋五層樓以上重建單價，比照四層樓重建單價補償之。

附表二

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

項目、構造	單位	單價 (新臺幣元)
磚造圍牆 (二分之一 B 磚厚)	平方公尺	(長度 x 高度)一千零三十五
水泥板圍牆	平方公尺	(長度 x 高度)一千零三十五
十二公分厚鋼筋混凝土造牆	平方公尺	(長度 x 高度)一千六百一十
水泥柱鐵絲網圍籬：		
水泥柱	支	八百零五
鐵絲網	平方公尺	(長度 x 高度)二百三十
鋼板牆	平方公尺	(長度 x 高度)八百零五
竹籬笆		
鐵欄柵		
鐵架圍牆		
木造鐵條牆	平方公尺	(長度 x 高度)六百
木造圍牆		
木籬笆		
石棉瓦牆		
鐵架石棉瓦棚		
木架石棉瓦棚	平方公尺	九百二十
石棉瓦棚		
鋼板棚	平方公尺	一千一百五十
木棚		
鐵棚		
木造棚架	平方公尺	六百九十
塑膠棚		
塑膠木棚		
普通壓克力採光棚	平方公尺	一千五百
圍籬 (簡陋)	平方公尺	(長度 x 高度)二百
植物瓜棚 (簡陋)	平方公尺	二百
地面補償費 (水泥、柏油)	平方公尺	三百五十
金爐補償費：		

高度未滿一公尺	座	五萬
---------	---	----

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	座	十五萬
高度二公尺以上	座	三十萬
可移動式(如鋼鐵焊製)金爐遷移費：		
高度未滿一公尺	座	五千
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	座	一萬五千
高度二公尺以上	座	三萬
駁坎或擋土牆補償費(高度由地面量起)：		
乾砌卵石造	立方公尺	一千二百五十
漿砌卵石造	立方公尺	一千六百
普通混凝土造	立方公尺	二千七百
鋼筋混凝土造	立方公尺	三千

附表四

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(調整後)

人口數	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(新臺幣 元 / 每戶)	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 (新臺幣 元 / 每戶)
單身	四萬八千	三萬八千四百
二人	五萬零四百	四萬零三百二十
三人	五萬九千八百五十	四萬七千八百八十
四人	六萬九千三百	五萬五千四百四十
五人	七萬八千七百五十	六萬三千
六人以上	八萬八千兩百	七萬零五百六十